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

臨床心理全時實習辦法

100 年 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資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學考試。」為使本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能符合此一相關規定，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臨床心理全時實習課程目標如下：

- 一、使學生將其已修習之臨床心理相關知識與技巧，運用到實際的臨床服務與諮詢工作上；透過知識與實際經驗的整合，加強學生的臨床服務能力。
- 二、透過實務經驗，提高學生對臨床問題的敏感度與分析能力；以能將其所學之理論知識與臨床經驗結合，而能應用到臨床病因、診斷衡鑑及治療方面。
- 三、熟悉與瞭解臨床醫療團隊之協調運作情形，掌握臨床心理師之工作責任與角色功能，從而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第三條、實習資格：

本系臨床心理學組研究生需修畢研一及研二核心課程（心理病理 9 學分、心理衡鑑 6 學分、心理治療 6 學分及臨床心理課程實習 3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此課程，並至符合規定的相關實習機構進行全年實習。

第四條、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為至少一年的全時實習，分為上學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元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第五條、實習規定：

- 一、實習生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討論後，選擇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時人員，應遵從單位主管之指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三、實習生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指導。
- 四、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依照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為之。

第六條、實習機構單位：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且經過本系認可，可包括下列單位：
 - （一）醫療機構
 - （二）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 （三）心理治療所

(四) 煙毒勒戒所、法務部所屬戒治所及依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二、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三、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醫院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單位要求規定為之。

第七條、臨床心理全時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第八條、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九條、實習臨床心理師應自行申請實習機構，任課教師及本系其他教師得從旁輔導。實習臨床心理師獲實習機構同意後須辦理實習契約，向任課教師及本系報備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十條、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可提供臨床心理衡鑑實習：包含由衡鑑晤談或其他各種衡鑑工具及方式對個案之狀況與問題形成概念化、提出診斷假設、介入策略、並撰寫報告，於半年內至少完成 18 份為原則。若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或訓練方式，無法滿足需求量，則由實習機構與本組老師共同商議其他替代方案。

二、可提供臨床心理治療實習

(一) 個別心理治療或晤談、諮詢：每一學期內，至少須完成 100 小時之個別晤談，其中至少兩名個案之會談次數須持續 6 次以上為原則。若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或訓練方式，無法滿足需求量，則由實習機構與本組老師共同商議其他替代方案。

(二) 團體治療：視實習單位狀況參與或觀察家族治療。

三、其他臨床活動：參與跟診、會診、醫療團隊會議或病房活動。

四、學術活動：參與實習機構舉行的個案討論會、讀書會。

五、督導：接受 (1) 實習機構的臨床及行政督導，每週以 1 小時為原則；及 (2) 校內老師的臨床督導，每月 1 次個別督導 (1 小時) 為原則。

第十一條、實習成績考核：

一、考核內容包括實習臨床心理師之實習 (學習) 態度、敬業精神、專業技能與表現、出缺席情形、實習報告等。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與授課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佔 50%，學校督導之評分佔 50%。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 三、實習臨床心理師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本系擬定之考核評量表，逕寄授課教師。
- 四、實習臨床心理師須修滿臨床全時實習(I)(II)且成績及格者，始能獲得實習機構及本系共同開立之心理師高等考試臨床專業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實習機構對實習臨床心理師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臨床心理師與機構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習臨床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課委會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